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7 号

“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时间及结果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3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实施的原因

本公司潜在股东卓见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提议者和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人，由于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工作没有新的进展，致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未能实施。

三、本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目前情况，有关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与受让方卓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具体商谈，本公司电话问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得知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商谈工作未有新的进展。本公司董事会将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6 日